



212220110005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3-08CP101438



产品名称: 直饮水(19)项

委托单位: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

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
检 验 报 告

No:2023-08CP101438

共 2 页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直饮水(19)项	规格型号	/
		商标	/
受检单位	重庆长寿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所	委托单位	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
生产单位	重庆长寿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所	样品等级	合格品
检验地点	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东路133号 抽样现场	检验时间	2023-10-26~2023-10-31
抽样地点	重庆市长寿区菩提古镇	到样日期	2023-10-26
样品数量	7瓶(见备注)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
抽样基数	/	批(货)号或生产日期	2023.10.26
检验依据	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、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)、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(4.1、5.1)、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4、14.3、11.1、13.1)、GB/T 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(4.3)、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(4.1)、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、5.2、6.1、7.1、8.1、9.1、10.1、12.1)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CJ 94-2005标准要求。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21日		
备注	样品来源及信息由委托方负责 采样人：向东 刘小玉 水文气象条件：20℃ 阴 已经与委托方达成一致，检验依据采用GB/T 5750-2023版本，采用CJ 94-2005进行判定。委托方要求检测电导率项目，结果仅出实测值不作判定 实际到样数量：5L聚乙烯瓶×1瓶，1L玻璃瓶×2瓶，0.5L灭菌玻璃瓶×1瓶，0.25L棕色玻璃瓶×1瓶，2.5L聚乙烯瓶×1瓶，0.2L聚乙烯瓶×1瓶		

批准：汪恩婷

审核：美禹作

主检：向东

检验报告附表

报告编号: 2023-08CP101438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指标	检测结果	判定
1	色(度)	≤5	<5	合格
2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 (mg/L)	≤300	16.1	合格
3	浊浊度 (NTU)	≤0.5	<0.5	合格
4	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无异臭异味	合格
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6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 (mg/L)	≤0.002	<0.002	合格
7	pH	6.0~8.5	7.05	合格
8	氯化物 (mg/L)	≤100	1.19	合格
9	硫酸盐 (mg/L)	≤100	1.55	合格
10	耗氧量 (COD _{Mn} , 以O ₂ 计) (mg/L)	≤2.0	0.85	合格
11	汞 (mg/L)	≤0.001	<0.0001	合格
12	电导率 (μS/cm)	/	18.6	/
13	氯仿 (mg/L)	≤0.03	0.000967	合格
14	细菌总数 (CFU/mL)	≤50	40	合格
15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6	铬 (六价) (mg/L)	≤0.05	<0.004	合格
17	砷 (mg/L)	≤0.01	0.00024	合格
18	铅 (mg/L)	≤0.01	<0.00007	合格
19	硝酸盐氮 (以N计) (mg/L)	≤10	0.14	合格
以下空白				